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Phoenix Telecom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

FLINES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7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按照贵所落实函的要求，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涉事项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说明。《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为按照贵所落实函逐条进行的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紫光集团破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并结合对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新华三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紫光集团破产重组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八）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整情况最新进展如下：

时 间	事 项
2022 年 1 月 17 日	紫光集团管理人公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 12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

二、结合对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新华三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重整计划未就新华三做出出售或者资产整合等重整安排

《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为：债权人可在“现金+股票+三年留债”、“现金+股票+五年留债”以及“现金+八年留债”三种方案中任选一种。其中，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比例高达 40%，可用于抵债的股票资源包括紫光股份 18.45%股票、紫光国微 6.39%股票以及学大教育 18.73%股票，而且股票抵债完全采取市价抵债，“现金+股票”之外的部分全额留债，其中留债利率从 2.695%到 4.65%。

目前，紫光集团通过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光股份 46.45%的股份，可用于抵债的股票资源包括紫光股份 18.45%股票。除此以外，未对紫光股份、新华三等主体做出出售或者资产整合等重整安排。

（二）重整计划不会对新华三管理团队、经营计划和方向、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重组方案采用整体收购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冲击

该重组方案采用整体收购的方式，在人员结构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冲击，收购完成后，所有人员的岗位、职责、劳动合同不变。同时，管理人要求战投在投标方案中承诺，进驻后要在最短时间内支持下属实体企业推出股权激励方案，以

稳定核心人员、吸引外部人才，确保企业发展。

2、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紫光股份经营稳定，经营现金流合理、偿债能力强

针对紫光集团破产重组进展情况，紫光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说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307.50 亿元，同比增长 20.11%，其中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87.57 亿元，同比增长 28.0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1%，紫光股份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紫光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 亿元，同比增长 8.08%。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持续聚焦国内企业业务、国内运营商业务和国际业务三大市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3 亿元，同比增长 18.52%，实现净利润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11.71%。2021 年 1-9 月，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476.24 亿元，同比增长 1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 亿元，同比增长 29.3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7.93	50.68	16.99	48.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亿元)	58.69	83.32	97.06	57.09
流动比率	1.63	1.51	1.51	1.64
速动比率	0.96	1.10	1.13	1.28

2021 年 1-9 月，紫光股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和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紫光股份存货金额为 163.33 亿元，存货比年初增加 69.36%，主要是本期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关键器件储备增加，以及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紫光股份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51、1.51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13、1.10 和 0.96，保持基本稳定。紫光股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逐年增长，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9.33 亿元、30.75 亿元、32.43 亿元和 28.77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7.09 亿元、97.06 亿元、83.32 亿元和 58.69 亿元，资金较为充足，偿债能力强。

3、新华三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新华三经营计划和方向稳定运营

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股权之前，惠普公司持有华三 100%的股权，目前惠普公司仍持有新华三 48%的股份。

目前，新华三董事会共四个席位，紫光股份指派两名董事、惠普公司指派两名董事，新华三的股东在董事会层面共同决策。

新华三的核心业务部门，包括研发、采购、销售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主要由原华三人员担任。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后，新华三的经营管理层未出现过不利于其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紫光股份为紫光集团控股的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之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新华三始终保持独立经营，在全球网络设备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在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新华三的股权结构虽然经历了几次变动，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最近十年的营业收入均保持了逐年增长。惠普公司作为新华三的老股东，在董事会四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降低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而导致紫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影响，确保新华三经营管理层不会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有利于新华三经营计划和方向稳定运营，不会出现对新华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整计划的最新进展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由于重整计划并未就新华三做出出售或者资产整合等重整安排，对新华三管理团队、经营计划和方向、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新华三的合作在受到市场条件、行业地位及合作模式的影响下，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进一步保证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下游需求空间大，市场发展良好

近年来，全球交换机、路由器的市场增长相对平稳。根据 IDC 数据，2019 年全球交换机市场规模为 287.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企业级路由器市场规模为 38.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全球交换机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3.54%，企业级路由器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7.54%，短期内影响了网络设备市场规模。2021 年上半年，全球交换机市场规模为 141.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7%；企业级路由器市场规模为 16.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6%。从长期来看，考虑到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和云提供商等需求相对稳定，网络设备市场仍

将保持相对健康发展。

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国家也不断在产业政策层面鼓励与支持信息化建设，如“互联网+”、工业 4.0 和新基建等。在上述背景下，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交换机和无线产品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 IDC 数据，2019 年我国交换机市场规模为 36.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企业级路由器市场规模为 6.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无线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8.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我国网络设备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比例约 1/9，增速高于全球市场。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球网络设备市场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而随着我国疫情得到逐步控制，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度我国交换机市场规模为 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8%；路由器市场规模达到 7.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6%。2021 年上半年，我国交换机市场规模为 20.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06%，企业级路由器市场规模为 3.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90%。随着国内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网络设备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2、新华三市场地位突出，未来发展潜力大

新华三在国内网络设备市场的地位突出，在国内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连续十二年保持第一，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企业级路由器市场份额多年持续保持第二。根据 IDC 统计数据，新华三在国内交换机市场最近五年市场排名第二，2016 年至 2020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4.1%、34.7%、34.4%、36.9%和 36.2%，基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新华三在国内企业级路由器市场最近五年市场排名第二，2016 年至 2020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0.7%、26.2%、27.1%、27.9%和 30.8%，基本呈现逐年上涨趋势，说明新华三的市场竞争力逐年提升，未来发展潜力大。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1Q2）》，2021 年上半年新华三在中国数据中心交换机和中国企业级交换机两个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9.6%和 38.7%，市场排名第一。

3、公司与新华三的合作模式稳固，在研产品较多，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一直专注于网络设备制造服务领域，积累了十余年研发、生产经验，对网络设备硬件方案技术的理解深入，能够快速准确把握新华三的研发需求，研发响应速度快，产品品质良好，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水平获得新华三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与新华三合作的网络设备产品具体型号超过 600 款，2021 年上半年新立项开发网络设备产品 146 项，双方合作产品型号较多，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所述，紫光集团的重整计划未对新华三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华三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紫光集团的重整计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人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紫光集团等官网平台上披露的公告，了解紫光集团破产重组的最近进展；
- 2、取得 IDC 数据，了解全球及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的市场竞争具体情况以及新华三市场占有率；
- 3、查阅紫光股份定期报告，了解紫光股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新华三各产品类别国内市场份额数据；
- 4、查询紫光集团和新华三工商信息、定期报告等了解紫光集团基本情况、新华三的基本情况，分析相关事件对新华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5、查询紫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紫光股份收购新华三时非公开发行预案，了解新华三股权结构、发展历史等信息；
- 6、查阅《财新》及《证券时报》关于紫光集团债券重组的相关报道；
-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销售明细表，核查新华三回款情况；
- 8、获取发行人和新华三合作以来交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与新华三的合作历程；
- 9、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与新华三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 10、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为客户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 11、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并与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紫光集团的重整计划未就紫光集团控制的新华三做出出售或者资产整合等重整安排；紫光集团的重整计划不会对新华三管理团队、经营计划和方向、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和新华三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紫光集团重整计划的最新进展未对新华三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杨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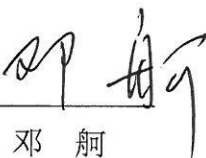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